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簡龍輝

相 對 人 蔡扇湖觀光農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4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3條至第77-25條所定之費用（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）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均包括之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418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53號判決確定在案。就訴訟費用部分，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起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0元、地政機關規費

01 共6,400元，共計11,470元，依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1  
02 1,470元。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  
03 1,47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  
04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1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1 計 算 書

編號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單 據
1	裁判費	5,070元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自行收納 款項收據
2	複丈測量費	5,400元	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規費 徵收聯單
3	複丈測量費	1,000元	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規費 徵收聯單
合計		11,470元	